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達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慶文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5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